

ICS 01.120
CCS A 00

DB 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T XXXX—XXXX

地方标准制定规范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98号

电话：029-82019876

邮编：710065

地方标准制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流程、项目征集、立项、培训、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评审、报批、编号、批准、发布、备案、复审、涉及专利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由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西安市地方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0 （所有部分）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 （所有部分）标准编写规则

GB/T 20002 （所有部分）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快速程序

在地方标准制定常规程序(A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B程序)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C程序)的简化程序。

4 组织管理

4.1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本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 a)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的征集、立项、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备案、复审；
- b) 指导、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方标准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 c) 组织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复审。

4.2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

- a) 提出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立项申请；
- b) 对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
- c) 组织地方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 d) 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标准进行复审。

4.3 地方标准项目主导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 a) 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

- b) 落实标准起草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 c) 完成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工作；
- d) 负责标准的技术解释；
- e) 其他应承担的工作。

4.4 县（区）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5 制定程序

5.1 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分为常规程序(A 程序)和快速程序(B 程序/C 程序)。A 程序包括项目征集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报批阶段、发布阶段、复审阶段共 8 个阶段。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常规程序(A 程序)流程图见附录 A.1。

5.2 为了缩短标准制定周期，以适应企业对市场经济的快速反应，需要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提出快速制定申请。

5.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进入快速程序：

- a) 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可采用 B 程序。B 程序流程图见附录 A.2；
- b) 现行市级地方标准的修订项目，可采用 C 程序。C 程序流程图见附录 A.3；
- c) 现行团体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的项目，可采用 B 程序。B 程序流程图见附录 A.2。

5.4 进入快速程序的地方标准项目应当按照对应程序和立项申报完成时限的要求及时完成，原则上不予以延期。

5.5 在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如需由快速程序转为常规程序，或由常规程序转为快速程序时，应报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6 项目征集

6.1 为满足本市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6.2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面向全市发布地方标准项目征集公文，公开征集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6.3 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面向公民或组织广泛收集地方标准项目的书面建议和申请，对收集的申请、建议进行归集、审查和协调后，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

6.4 立项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 d) 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公文；
- e)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修创立项申请书》（样式见附录 B.1）；
- f) 地方标准草案，标准草案应具有较完整的标准结构，包括章条标题和规范性要素的技术内容；
- g) 立项申请汇总表（样式见附录 B.2）；
- h) 地方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的，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和相关专利授权文件。

7 立项

7.1 形式审查

7.1.1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征集到的地方标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a)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 b) 地方标准的制定范围和适用范围；
- c) 检索有无相同或相近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发布的相同或相似的陕西省地方标准、西安市地方标准以及立项计划。

7.1.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形式审查不通过：

- a) 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要求的；
- b) 不属于本市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c) 技术要求仅在一个区县区域内适用的；
- d) 国家、行业或地方已有类似标准，且申报材料中未阐明异同点，或刻意回避的；
- e)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已承担的地方标准制定任务尚未完成的；
- f) 标准适用区域内未得到充分验证和推广的；
- g) 其他不符合立项要求的。

7.2 立项评审

7.2.1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遵循“过程公开、结果公正、择优选择、重点优先”的原则，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对列入市级重点工作的地方标准项目应优先立项。

7.2.2 基本要求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地方标准立项评审工作，或委托相关标准化专业机构具体实施。立项评审采用资料评审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7.2.3 评审流程

7.2.3.1 资料评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提交专家评审。

7.2.3.2 专家评审

由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主持召开立项评审会，邀请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家或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立项评审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一般为单数）。立项评审组现场听取项目起草单位对立项的说明并进行质询，对提出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进行评估。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情况；
- 对项目相关方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查；
- 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 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

立项评审会议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评审组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专家形成评审意见并在评审意见上签字。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定，确定拟立项项目。

7.3 计划下达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形成立项计划并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公文形式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8 培训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下达之后，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组织地方标准编制程序、标准编写要求等相关公益性培训。

9 标准起草

9.1 成立起草组

9.1.1 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导单位应组织成立地方标准起草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9.1.2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具有该领域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知识和素养，了解标准化的相关规定，人数应不少于5人。

9.1.3 标准起草组负责人及成员对标准起草质量及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9.2 开展调查研究

起草应广泛收集下列资料，充分调查研究：

- a) 与地方标准项目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b) 与地方标准项目相关的国家保准、行业标准、陕西省地方标准、西安市地方标准；
- c) 该领域国内外、陕西省、西安市发展现状；
- d) 与地方标准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
- e) 与地方标准项目相关的试验数据、最新科研成果、专利等。

9.3 试验验证

标准起草组对需要进行试验验证才能确定的技术内容或指标，应选择有条件的单位进行试验验证，并提出试验验证报告和结论。

9.4 工作组讨论稿

9.4.1 标准起草组应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综合分析，试验验证，在申报的标准草案基础上起草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9.4.2 应对起草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重大分歧、矛盾进行研讨，提出并确定标准修改内容。

9.4.3 应根据讨论修改内容逐条修改，经起草组研讨确认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9.5 征求意见稿

9.5.1 标准征求意见稿应符合 GB/T 1.1、GB/T 20000、GB/T 20001、GB/T 20002 等的要求。

9.5.2 起草征求意见稿时，应编写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编写要求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10 征求意见

10.1 基本要求

10.1.1 标准起草单位应根据标准涉及领域和范围，向涉及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向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样式见附录 D.1）。

10.1.2 公开征求意见时，项目主导单位应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a)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公文（样式见附录 E）；
- b) 地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
- c)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10.2 征集方式

10.2.1 应通过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10.2.2 标准起草单位可以将以下三种方式结合起来，广泛、充分地征求各方意见：

- a) 网络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 b) 函件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以信函或电子文档形式发送有关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
- c) 会议征求意见：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召开会议征求意见。

10.3 意见处理

10.3.1 提出修改性和建设性等有效意见的利益相关方应不少于 10 家，且收回的有效反馈意见应不少于 10 条。

10.3.2 标准起草组将收回的反馈意见及时进行归纳、汇总，经分析研究后，按以下四种情况逐条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录 D.2）。对于 b) c) 两种情况需说明理由和依据。

- a) 采纳；
- b) 部分采纳；
- c) 不采纳；
- d) 由标准审查会决定。

10.3.3 标准起草组根据征求意见汇总情况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逐项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和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11 标准评审

11.1 提交申请

项目主导单位应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评审书面申请。并报送下列资料：

- a) 地方标准（送审稿）报送公文（样式见附录 F）；
- b) 地方标准（送审稿）；
- c) 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d) 第三方标准查新报告；
- e)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含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f) 相关试验、验证报告等资料。

11.2 资料初审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接收到项目主导单位提交的送审材料后，应对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包括以下内容：

- a) 提交资料的完整性；
- b) 地方标准（送审稿）与立项计划的内容一致性；
- c) 标准起草程序的合规性；
- d) 标准内容要素的完整性；
- e) 标准文本的规范性；
- f) 征求意见的充分性与合理性。

11.3 审查会

11.3.1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审查会，或委托相关标准化专业机构具体实施。

11.3.2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标准起草组、审查专家组应出席标准审查会。

11.3.3 审查专家组人员应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可适当增加专家人数，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11.3.4 审查会议议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介绍审查组成员及参会人员，确定审查组组长；
- b)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介绍审查工作要求；
- c) 标准起草组介绍标准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标准征求意见的情况、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
- d) 审查组专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
- e) 审查组讨论形成《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录 G.1），就标准是否通过审查进行投票表决；
- f)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宣读《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11.3.5 审查会应听取标准起草组关于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等，并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审查。应对以下内容重点进行审查：

- 是否达到立项的要求与目的；
- 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性；
-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
- 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标准结构的合理性、完整性；
- 标准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标准提出的重要技术数据是否有必要的试验验证、论证材料；
- 标准表述是否清楚、准确、无歧义；
- 存在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应审查与被采用标准一致性程度界定是否恰当，与被采用标准指标的一致性程度情况。

11.3.6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调一致，应有不少于审查专家组四分之三的成员同意为通过。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按程序申请审查，或终止标准制定任务。

11.3.7 审查会上形成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样式见附录 G.1），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专家组填写地方标准审查会意见签名表（样式见附录 G.2）。

11.3.8 标准起草组应对审查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如实记录并汇总，形成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样式见附录 G.3），作为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11.3.9 地方标准审查通过后 20 日内，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和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12 报批

12.1 项目主导单位应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报批资料：

- a) 地方标准（报批稿）报送公文（样式见附录 H）；
- b) 地方标准（报批稿）（同时提交电子版）；
- c) 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同时提交电子版）；
- d) 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e) 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提交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 f) 其他必要的试验、验证报告等资料。

12.2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标准化技术机构按照 GB/T 1.1 的要求，对地方标准（报批稿）格式规范进行审核，与标准起草组共同完成标准文本最终的核查与校对。

13 编号、编号、发布、备案

13.1 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地方标准予以编号、批准、发布。

13.2 地方标准自立项计划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没有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终止该地方标准项目。

13.3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如图 1 所示。修订的地方标准沿用原顺序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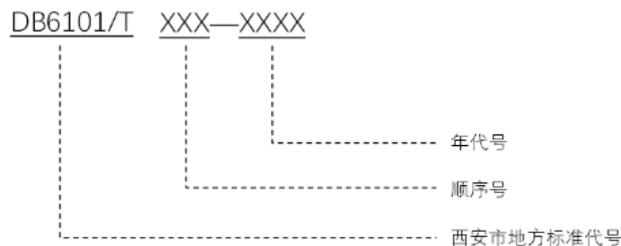


图1

13.4 地方标准由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通告形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

13.5 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后，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报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并由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 复审

14.1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14.2 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评估，并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复审建议：

- a) 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b)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
- c) 地方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其他需要复审的情形。

14.3 复审地方标准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14.4 未按规定及时复审的地方标准，在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归口部门意见后仍无复审意见的，废止该地方标准。

14.5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复审建议，对于继续有效的标准，向社会公布复审日期；对于需要修订的标准，重新立项进行修订；对于需要废止的标准，按照程序发布废止公告。

15 涉及专利的管理

15.1 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地方标准的内容如确有必要涉及专利，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尽早向标准归口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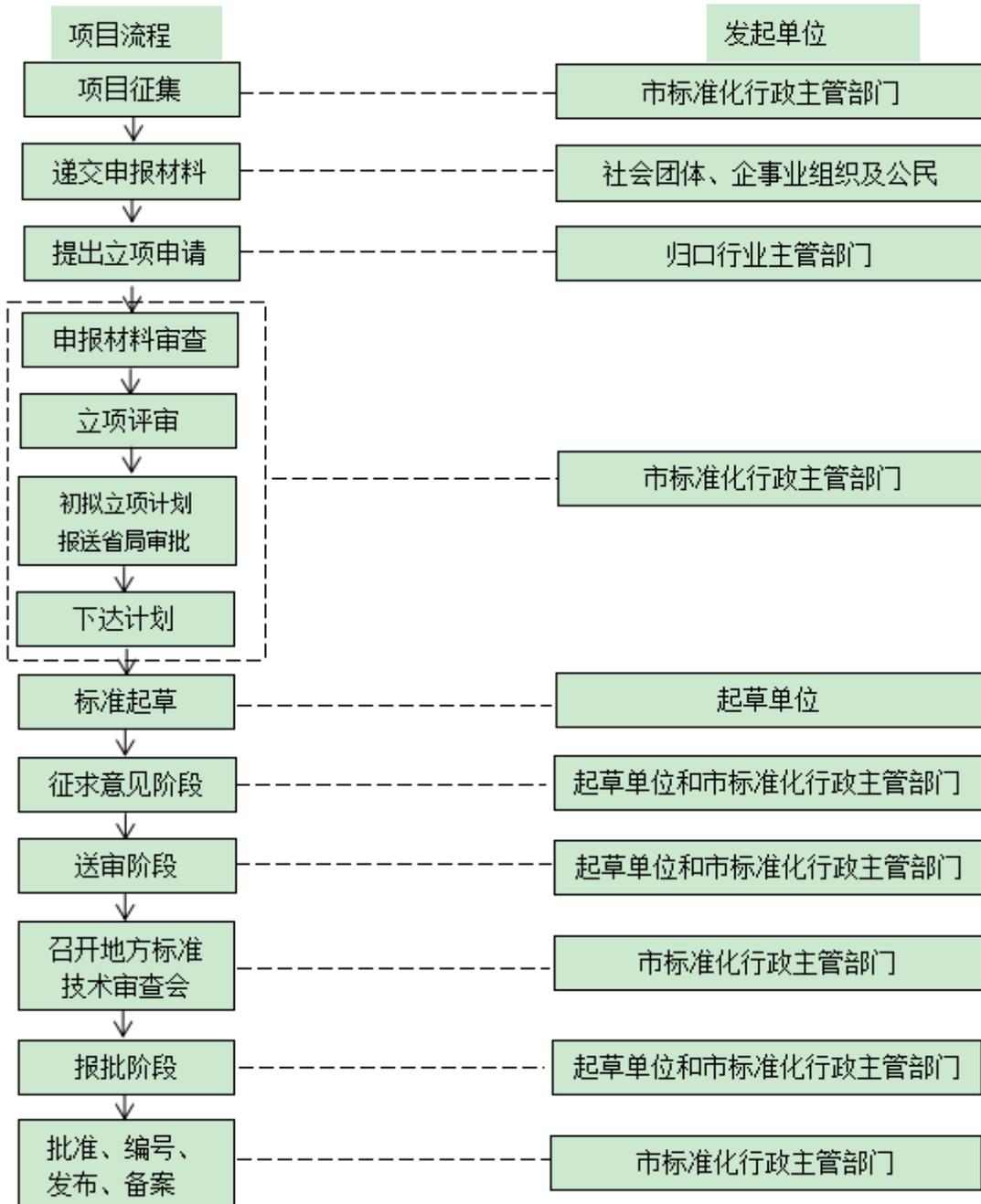
15.2 地方标准涉及专利的，标准归口单位应向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专利信息、证明材料、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15.3 涉及专利的信息披露和实施许可按照 GB/T 20003.1 的要求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
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程序流程图

A.1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常规程序（A 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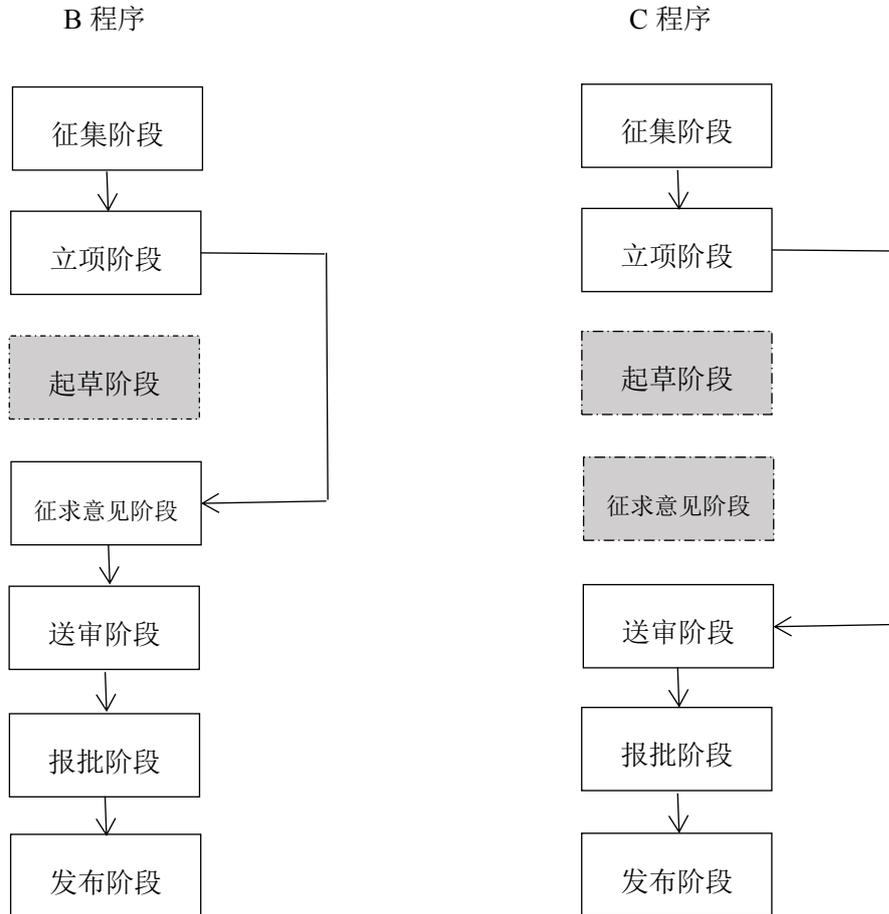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常规程序（A 程序）流程图如图 A.1 所示。



图A.1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常规程序（A程序）流程图

A.2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快速程序（B程序、C程序）流程图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快速程序（B程序、C程序）流程图如图A.2所示。



图A.2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快速程序（B程序、C程序）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

西安市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表单

B.1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表 B.1。

表 B.1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导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

邮箱地址：_____

*项目名称 ¹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² (可多填)					
*主导单位地址和邮编					
归口技术委员会编号及名称 ³					
*制定或修订 ⁴		被代替标准号			
项目 组组成 人员	项目组负责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职称		电子邮箱	
	项目组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职称		电子邮箱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包括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规范、引领产业发展，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等方面的情况；或者在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情况，可以量化的应尽量量化说明）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转化先进科研成果的说明（如有，需填写科研项目名称、项目号、单位、立项时间、结题时间、鉴定时间、鉴定单位、鉴定号、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如没有，此项不填）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转化自主知识产权的说明（如没有，此项不填）：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获取时间：

专利证书号：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与国内外已有标准对比情况**（包括同类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应填写相关标准编号和名称，发布单位和时间，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等相关信息）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1、调研、验证、起草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征求意见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3、送审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参与单位意见（有多家单位参与的，分别加盖公章）：**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指市级业务领域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注 1] 表格中带*号的栏目为必填项；

[注 2] 至少应有但不限于一家参与单位；

[注 3] 标准项目内容属于已经成立的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业务范围的应填写，没有相应的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属的不填；

[注 4] 修订标准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涉及多个被修订标准的应全部填写。

B.2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立项申请汇总表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立项申请汇总表如表B.2所示。

表B.2 西安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立项申请汇总表

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_____（印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归口技术委员会编号及名称	制定/修订	代替标准号	项目中涉及科研成果及专利情况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附录 C
(规范性)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的编写要求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工作概况：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主导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任务分工等；

b) 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编制所遵循的原则，以及标准结构、要素、技术要求、

关键指标的确定依据和主要内容；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c) 实证研究：应将标准实施验证工作所采用的试验方法、调查、测量分析、数据统计、实证效果验证报告等情况进行说明；

d) 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e) 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f)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g)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 录 D
(规范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单

D.1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如表D.1所示。

表 D.1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填表单位					
填表人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意见分类 (请在意见类别上划“√”)		赞成		不赞成	
序号	意见章条及原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及依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D.2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如表D.2所示。

表 D.2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地方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录 E
(规范性)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公文

×××××单位

关于报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材料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关于下达××××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文号××××)要求,我单位已完成《××××××》(项目编号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现连同其它材料(详见附件)一并报送贵单位。

请予审核。

- 附件: 1.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 (项目主导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录 F
(规范性)
地方标准(送审稿)报送公文

×××××单位

关于报送《×××××》地方标准(送审稿)材料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对反馈意见的归纳、汇总和分析研究,我单位已完成《×××××》地方标准(送审稿)起草工作,现连同其它材料(详见附件)一并报送贵单位。

请予审核。

- 附件: 1. 地方标准(送审稿);
2. 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3. 地方标准查新报告;
4.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相关试验、验证报告等资料。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 (项目主导单位名称)

××××年××月××日

附 录 G
(资料性)
地方标准审查会表单

G.1 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如表G.1所示。

表G.1 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西安市地方标准《××××××××（送审稿）》 审查会议纪要

××××年××月××日，按照《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要求，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组织××××、××××、××××等单位的相关专家组成标准审查组，对××××××(起草单位名称)组织起草的西安市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会议审查。专家通过审查一致认为，该标准的制定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阐述标准制定的意义和作用)。该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组织编写，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同时，专家组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1、××××××××

2、××××××××

……

10、标准的其他文字性修改意见，详见专家修改文本。

专家组经过逐条审查，一致同意该标准_____（通过/不通过）审查。同时，专家组建议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审查意见，按要求将标准文本及标准编制说明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报批稿，由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G.2 地方标准审查会意见签名表

地方标准审查会意见签名表如表G.2所示。

表 G.2 西安市地方标准审查会意见签名表

标准名称：《××××××××》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签名	意见 (同意/不同意)

附录 H
(规范性)
地方标准(报批稿)报送公文

×××××单位

关于报送《×××××》地方标准(报批稿)材料的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地方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我单位已完成《×××××》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工作,现连同其它材料(详见附件)一并报送贵单位。

请予审核。

附件: 1. 地方标准(报批稿);

2. 地方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3. 地方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4. 标准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提交知识产权持有人授权文件;

5. 其他必要的试验、验证报告等资料。

联系人: ×××

电话: ××××××××

邮箱: ××××××××

××××(项目主导单位名称)

××××年××月××日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3]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 [4]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
 - [5]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应急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国标委计划联[2004]35号
 - [6] GB/T 16733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